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艾素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阳智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海）案【2024】35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2186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律师费3313.6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第二工业区第8、9栋。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和路66号福海街道办事处大门右侧楼栋一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黄小姐，电话：85900292）。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